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

臨時 動議	編 號	動 議 人
	4	林燕祝 <i>林燕祝</i>
附議人	<i>杜素吟 曹仲平 王一峰 王承安 曾慶祚</i>	
案由	建請市府說明於機(21)用地興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之進度。	
說明	<p>一、本會曾分別於第 4 次第 5 次及第 6 次定期會就於機(21)用地興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提出議案，並於 110 年 12 月 7 日由本會保安委員會召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亦於 112 年 2 月 17 日由市長黃偉哲與本會議員進行現場會勘及協商。</p> <p>二、市府於 115 年 1 月 2 日以府警刑字第 1141731084 號函復本會如下：</p> <p>(一) 本案保留予本府警察局用地面積 2400 平方公尺，經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先依辦公空間需求概算表，商請竇國昌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興建大樓空間及概估所需經費擬於該保留基地內興建地下 2 層及地上 5 層大樓，總建築樓層面積為 10,616 平方公尺。</p> <p>(二) 本案先期所需規劃經費，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本案間接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給付規劃技術服務費 10%，計新臺幣 320 萬餘元，警察局已簽陳相關局處會簽中，俟核定後再編列預算執行之。</p> <p>三、台南市警局統計顯示，台南市今年 1 月至 5 月查獲毒駕 690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358 件，增加約 1 倍，又刑事警察大隊現於新營區，移送嫌犯至台南地檢署路途甚遠，有交通時間與安全上之考量。為期有效移送刑事案件、避免刑警舟車勞頓，實有於機(21)用地興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之必要。</p>	

辦法	建請市府儘速逐年編列預算。
大會 決議	